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 3(a). 重選賴培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 3(b). 重選麥貴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龐雪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本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同意，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自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庫存中轉出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培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代其投票。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日內連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報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培和先生及陳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貴榮先生、李沅鈞先生及龐雪卿女士。